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就计提减值准备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下同）。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25 年 1-11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685.77 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46.90 万元，转销或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106.70 万元，其中：2025 年 7-11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537.79 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03.88 万元，转销或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98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2025 年 1-11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1-11 月计提	1-11 月减少		其他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64.70	3,183.89	0.00	618.55	578.64	6,80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78.64	0.00	0.00	0.00	-578.64	0.00
商誉减值准备	1,346.90	0.00	0.00	0.00	0.00	1,346.90
存货跌价准备	7,244.53	7,804.31	0.00	5,987.41	26.76	9,088.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4	38.52	39.11	0.00	0.00	3.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25.03	1,585.45	905.42	499.06	-22.98	35,48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60	62.80	271.41	0.00	0.34	107.3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1	10.80	30.96	1.68	2.03	0.00
合计	48,499.25	12,685.77	1,246.90	7,106.70	6.15	52,837.57

表二：2025年7-1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1日	7-11月计提	7-11月减少		其他	2025年11月30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43.34	3,183.89	0.00	618.55	0.00	6,80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减值准备	1,346.90	0.00	0.00	0.00	0.00	1,346.90
存货跌价准备	8,596.44	4,803.72	0.00	4,297.85	-14.12	9,088.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7	36.36	34.88	0.00	0.00	3.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471.35	499.13	382.11	66.54	-38.81	35,48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0.07	14.69	86.89	0.00	-0.54	107.3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840.07	8,537.79	503.88	4,982.94	-53.47	52,837.5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股利	应收关联方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利息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及信用保险在偿付比例之内的客户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特别坏账风险的客户及信用保险逾期报损的客户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等政府部门的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除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合、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及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客户历史还款速度、客户的规模等评估每个客户的信用风险等级，估计每个等级对应的违约率和可回收率，与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相乘，从而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金额。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匹配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1-11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685.77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46.90万元，计提、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438.87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1-11月利润总额11,438.8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1-1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 1-11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11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